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东环建〔2023〕22号

关于广东信大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信大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信大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拟建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一期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4^{\circ} 47' 40.765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49' 17.447''$ ），占地面积 45125.1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02664.93 平方米，项目主要从事远红外取暖器、对流取暖器、空气源热泵机、仿真火焰壁炉、烤箱及家用电器、工业取暖器等家电及工业电器的生产加工，设计年产远红外取暖器 50 万台/年、对流取暖器 30 万台/年、空气源热泵机 18 万台/年、仿真火焰壁炉 30 万台/年、烤箱及家

用电器 50 万台/年、工业取暖器 30 万台/年。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，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，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经集中收集后，排入市政雨水管道。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冷却水、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（“破乳反应+混凝沉淀+水解调节+厌氧好氧处理”）预处理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

后，10%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。营运期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经集气罩收集通过“两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由15米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；固化烘干VOC_s经集气罩收集通过“两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达到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后由15米排气筒（DA002）高空排放；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15米排气筒（DA003）高空排放；厨房油烟废气集气设施收集至“油烟净化装置”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（DA004）高空排放。破碎、喷粉废气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、自带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收集的破碎颗粒物全部回用于生产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

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，设置减震、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（即昼间 ≤ 65 dB(A)，夜间 ≤ 55 dB(A)）。

（五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项目中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。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建筑垃圾处置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9月1号实施）中的有关规定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项目生活污水废水 CODcr 排放总量控制为 $0.5265\text{m}^3/\text{a}$ ， $\text{NH}_3\text{-N}$ 排放总量控制为 $0.0263\text{m}^3/\text{a}$ ；生产废水 CODcr 排放总量控制为 $0.0144\text{m}^3/\text{a}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排放总量控制为 $0.0007\text{m}^3/\text{a}$ ；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VOC_s ： $0.806\text{tt}/\text{a}$ （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$0.311\text{t}/\text{a}$ ，无组织排放量为 $0.495\text{t}/\text{a}$ ）。

（七）项目不得设置含喷涂、钝化、酸洗、磷化、电镀、印染、鞣革等重污染工序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。



